

# 东北财经大学章程

(2023年1月核准修订)

## 序 言

东北财经大学始建于1952年，原名为东北财经学院，由东北财政专门学校、东北银行专门学校、东北计划统计学院及东北人民大学财政信贷系、会计统计系合并组建，校址在沈阳。其后，东北商业专科学校、东北合作专科学校，东北人民大学的工业经济专业和东北工业会计统计专科学校的工业统计、工业会计两个专修科，并入东北财经学院。1958年，东北财经学院与沈阳师范学院、沈阳俄文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辽宁大学。1959年，原东北财经学院的主体，即计统系、财政系以及部门经济专业的一部分与位于大连的辽宁商学院合并，成立辽宁财经学院，校址定在大连。辽宁财经学院是“文革”期间全国唯一完整保留的财经类本科高校，1979年划归财政部管理，1985年更名为东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于2000年划转到辽宁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2012年成为财政部、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2017年成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东北财经大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职能，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现代大学发展规律，秉承“博学济世”校训，坚持立足辽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坚持“育人为本、学科引领、人才强校、质量优先、开放合作、特色发展”

六大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朝着“国际知名、财经特色突出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奋斗目标不懈奋进！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东北财经大学，四字简称“东北财大”，二字简称“东财”。英文译名为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缩写为“DUF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

**第四条** 学校经国家批准，由辽宁省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财政部、教育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建。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实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同时开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办学。

**第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加强各学科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科学设置学科专业，突出经济学、管理学的优势和特色，实现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统筹领导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工作，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五）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以及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十）领导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履行统一战线工作职责，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负责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向党委全体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党委全体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东北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专职教师选调标准，兼职教师聘任标准；
- (八)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九)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十)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交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与专业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位评定、授予等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二)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三)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与考核；
- (五)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决定或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其组织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工会职责。

学校设置校、二级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学校共青团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发挥思想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组织育人、网络育人功能, 履行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

学校设置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的主要学生组织，按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学生会（研究生会）职责。

学校设置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研究生会）委员会和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
- （四）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六）讨论、决定应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中心，下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下设系、教研室、所、中心等教

学和研究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院长（主任，下同）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院长应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分别依据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学位评定、授予等事项。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置研究院、所、中心等研究机构。研究机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既可独立建制、直属学校，也可附属于有关学院。研究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业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学辅助机构和后勤服务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执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能，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机构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学生**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及学术、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活动；

(三)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符合必要条件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 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崇德修身, 尊重师长, 友爱同学, 诚实守信;

(三) 珍惜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爱护学校财产;

(四)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履行相应义务;

(六)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 拒绝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校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采取措施改善学生的

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和服

**第五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规定。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对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 (二)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 珍惜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爱护学校财产;
- (四) 恪尽职守, 勤奋敬业, 努力做好教学、科研、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各项本职工作;
- (五) 尊重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以育人为本, 全面关心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 (六)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行为规范。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员工实施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为基础的品德、能力和业绩等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或者解聘、晋升或者降级、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引

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五十九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六十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开展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二条** 兼职教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五章 经费、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科研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力争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

息披露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七十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置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办学资源、接受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置校友会。学校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七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由胡耀邦题写的校名、校名英译、古钱币和书形象征图形组成的圆形徽标。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东北财经大学校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的海蓝色彩旗。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标准色为东财蓝(C100 M88 Y47 K5)，在主要使用标准色的基础上，为满足其他不同需要，学校的辅助色为东财红(C40 M100 Y100 K20)。

**第八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15日。

**第八十一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dufe.edu.cn>。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审定，校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

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